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6/10/11/16/17 层 邮编：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全筑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重整计划执行事宜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上报相关部门或公开披露，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宜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相关事实

2023年11月13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8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全筑股份重整一案（下称“本案”），并作出（2023）沪03破870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3年12月15日，全筑股份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全筑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23年12月15日，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下称“《重整计划》”），终止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全筑股份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报告》（下称“《执行报告》”），全筑股份在执行期限内完成了《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同日，全筑股份管理人向上海三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工作报告》（下称“《监督报告》”），认为全筑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2023年12月26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87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二、 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 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现金对价款；
2. 全筑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全筑股份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有效签署。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筑股份向管理人提交的《执行报告》以及管理人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足额支付股票现金对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大有科融（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共计 8 家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的总金额为 7.10 亿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的全部股票现金对价款。

2. 全筑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已登记至管理人的证券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筑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转增出的共计 649,089,991 股股票已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证券账户。

3.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案为执行完毕重整计划需支付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费用、转增股票登记及过户税费等在内的破产费用均已支付或已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

4.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全筑股份与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有效签署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全筑股份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安排签署《云南信托-全筑股份重整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云信信 2023-2149 号）。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6 日，全筑股份出具《执行报告》，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同日，管理人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认为“全筑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

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全筑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2023年12月26日，上海三中院作出（2023）沪03破87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全筑股份重整程序。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全筑股份已依法向管理人提交《执行报告》，管理人已依法向上海三中院提交《监督报告》，上海三中院已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杨飞翔

杨飞翔

经办律师： 王诗谔

王诗谔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